



# 青年農民對 技術諮詢付費意願調查

農試所技服組 黃淑華 施碧怡

## 一、前言

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0年成立農民學院，依照農業職能基準，規劃系統性教育訓練課程，針對一般民眾與新進農民及在職專業農民分別辦理農業體驗營、農業入門班、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班等農業專業訓練，並強化農場實習，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在職農民農業終身學習管道。新進農業經營者最常面臨農業技術問題，急需農業專家給予意見，為了解新進的農業經營者，對於技術諮詢的付費意願與處理方式，本研究以參加102年農民學院農藝、園藝、菇類栽培入門班之學員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探討對於技術諮詢付費意願及處理方式，以作為農民技術諮詢服務業務改進之參考。

## 二、青年農民對技術諮詢付費意願調查

本研究由相關的文獻資料整理分析後，以自編問卷為調查工具，並以參加102年本所農民學院農藝、園藝、菇類栽培入門班學員為對象，計發放問卷149份，回收121份問卷，問卷回收率為81.2%。問卷整理後進行資料分析，結果如後。

###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性別以男性最多，佔76.0%。年齡以41-50歲以上為最多，佔31.4%，從農年資以尚未從農為最多，佔46.3%。教育程度以大學最多，佔43%。

### (二)受訪者對技術諮詢的付費意願

分別以不同題項對研究對象進行問卷施測，有關研究對象對問題意見，係以「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等4等級做意見陳述。為了解受訪者對題項的陳述同意程度，將非常同意及同意歸為「同意」一類，將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歸為「不同意」一類，問項的平均值越高，代表受訪者對於該問項的同意程度越高。

作者：黃淑華助理研究員  
連絡電話：04-23317456

由表一、可知，受訪者對「對付費技術諮詢服務概念」之意見陳述，其平均值多落在3分以上，顯示農民受訪者對於農試所提供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表示認同。在受訪者對「我認為農業試驗改良單位對於欲從農者提供的資訊並不能滿足我的需要。」及「我所了解的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普遍缺乏整體化的深度服務。」此2項問項部份，此2項問項之標準差為所有問項中最高，顯示受訪者對於此項問項的看法歧異度極大。

為了解農民樣本對於付費諮詢的技術範圍，本研究以複選題題項，調查受訪者對於付費諮詢之技術範圍。由結果得知，受訪者認為「農產品行銷規劃」及「農場設施規劃」為較具有付費價值之技術範圍。顯示對於欲投入農業生產之新手農民，農產品行銷規劃與農場設施規劃為受訪者願以付費方式進行技術諮詢，是以未來針對農民訓練課程建議亦需要考量農民需求，深化此類課程內容。

表一、受訪者對於農民技術諮詢付費意願之分析

問 卷 內 容	同 意 (%)	不 同 意 (%)	平 均 值	標 準 差
農業試驗改良場有義務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栽培管理問題。	99.2	0.8	3.98	0.27
農業試驗改良場的技術諮詢是一種專業工作。	100	0	4.00	0.00
我知道各區試驗改良場都有農業技術諮詢業務。	95.9	4.1	3.88	0.60
對於有意從農者，農業試驗改良場應該建立有制度的輔導計畫，包含各項土地、種苗與技術問題的解決方案。	100	0	4.00	0.00
農業試驗改良單位應該提供我從農所需的各項問題諮詢。	98.3	1.7	3.95	0.38
我認為未來實際從農後，農業技術諮詢服務能夠幫助我解決農場經營管理問題。	99.2	0.8	3.98	0.27
如果我有農業技術方面的病蟲害問題，試驗改良場所應該協助我解決問題。	99.2	0.8	3.98	0.27
我認為農業試驗改良單位對於欲從農者提供的資訊並不能滿足我的需要。	39.7	60.3	2.81	1.47
我所了解的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普遍缺乏整體化的深度服務。	39.7	60.3	2.81	1.47
農業試驗改良場的各项技術諮詢服務應該免費提供。	91.7	8.3	3.75	0.82
我願意付費請農業專家提供我深度的營農諮詢。	76.9	23.1	3.31	1.27
我願意付費請農業專家針對我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76.0	24.0	3.28	1.28
我認為每項技術問題都需要農民與專家深入的了解，才有付費的價值。	90.9	9.1	3.73	0.86

### 三、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102年參加農民學院入門班之農民為對象，77%的受訪者，願意付費請農業專家提供深度的營農諮詢，76%的受訪者，願意付費請農業專家針對問題，提供解決方案。顯示受訪者對於農民技術諮詢具有付費意願，然而由受訪者的開放性意見陳述中，可知受訪者對於付費技術諮詢的「技術難易度」與「問題難易度」存有對價是否相符的疑慮，故對於未來的農民輔導而言，本所必需再深化技術諮詢的價值，以符合農業生產的區位概念，注重客製化的整廠輸出，才能符合受訪者認為付費技術諮詢的必要性。

其次，由本研究結果可知，就農民角度來看，99%的農民認為農業試驗改良場有義務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栽培管理問題。即使76%的受訪者，願意付費請農業專家針對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然就法規層面而言，技術諮詢本為試驗改良場業務職掌，但公務機關收費涉及規費法的法律定位，若無法界定「技術本身的價格」，則無從評估收費的高低，亦無法分辨究竟應歸屬行政規費或使用規費，更遑論收費機制。即使諮詢者(農民)願付對應價值，被諮詢者(專家)是否願意承擔收件之風險及完全的負擔輔導責任，仍需進一步釐清。

本研究於101年以曾送樣本至本所檢驗/查之農民為對象，探討農民受訪者對於「對技術諮詢服務的付費意願」構念

之平均值達到2.87，可知送樣本檢驗/查之農民受訪者對於技術諮詢付費意願未達到同意程度(3)。然於102年，以參加農民學院之入門班學員為對象，在問項：(願意付費請農業專家提供我深度的營農諮詢)及(願意付費請農業專家針對我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之平均值達到3.31及3.28，顯示農民受訪者對於技術諮詢付費意願已達到同意程度(3)。可知對於未入門的新手農民，普遍同意付費技術諮詢，尤其對於「農產品行銷規劃」及「農場設施規劃」此二項技術內容，認為較具有付費價值之技術範圍，而對於已投入生產之農民則其付費意願較低。

綜合上述，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已行之多年並廣為接受，然就任何之專門技術而言，如果無法界定出「技術價值」，則無法從而研訂收費機制。由於農業定義極廣，農民技術諮詢業務範圍亦屬廣泛，就現階段的業務性質，尚缺乏明確的「技術諮詢收費標準」，因無法預知受訪者的諮詢問題深度，即使各區試驗改良場所均設有「農民諮詢服務」業務專責工作，然其工作性質仍偏向於「窗口」的「顧問」性質。面臨農業環境的變遷，未來的農業經營者勢將面臨更多的挑戰，農民技術諮詢服務雖為例行性之業務，值得導入更多的新觀念，改進服務效能與品質，提升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